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周本余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程先锋先生为周本余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8.6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9190万元，其中回购并注销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95万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